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123 號

聲 請 人 陳廷澍

上列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

(一)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801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，否定共同被告之陳述作為聲請人案件之證人適格，剝奪聲請人憲法第 8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16 條之訴訟權。

(二)聲請人於系爭判決一審理時已明確表達，上訴係就原審認定聲請人有罪部分全部爭執，系爭判決一為二審法院，二審既採覆審制，對於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聯性之證據，自應盡調查之能事，不受第一審調查範圍之限制。惟系爭判決一並未傳喚有利於聲請人之證人到庭而逕行詰問，剝奪聲請人詰問證人之權利，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647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，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 109 年

12月23日作成，聲請人持確定終局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110年5月27日，以系爭判決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。就此堪認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復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居住於新竹市者，其在途期間為4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已如前述，本件聲請人遲於111年9月1日始提出聲請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亦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 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 
大法官 林俊益  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